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8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7,2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467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22日。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本期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股数具体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田天胜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75%	0.10%
杨立望	副总经理(注)	12.00	1.50%	0.04%
甘露	董事(注)	10.00	1.25%	0.03%
向少华	董事会秘书	10.00	1.25%	0.03%
游道平	财务总监(注)	18.00	2.25%	0.06%
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3人)		670.00	83.75%	2.22%
预留部分		50.00	6.25%	0.17%
合计		800.00	100.00%	2.65%

注: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依据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7.96元/股(调整前)。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根据当前不确定的现状及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标准系数	100%	7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6、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66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

8、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2023年7月27日开始。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杨立望先生、荣洁先生2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①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②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0.82%,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1.20%,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2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评级:A(良好及以上)100%;B(较好)70%;C(及格及以下)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8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均为“A”,对应解锁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均为“B”,对应解锁比例为7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2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7,2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674%。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田天胜	董事、副总经理	30	0	6	24	0.0194%
向少华	董事会秘书	10	0	2	8	0.0065%
游道平	董事、财务总监	18	0	3.6	14.4	0.0116%
甘露	原董事	10	0	2	8	0.0065%
黄超	副总经理	15	0	3	12	0.0097%
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0人)		643	0	128.12	508	0.4138%
符合解锁条件合计(85人)		726	0	144.72	574.4	0.4674%

注:1、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3年5月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述“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85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化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万股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127,191	31.05	-1,447,200	94,679,991	30.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472,809	68.95	1,447,200	214,920,009	69.42
三、总股本	309,600,000	100	0	309,600,000	100

注:1、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7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8号),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185,567股,每股发行价格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9.95元。2023年5月17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将上述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5月17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9.9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762,640.5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237,359.37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5月18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0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此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6710180802878300	30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34050146860800006452	390,999,999.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9455651	300,000,000.00	
合计			990,999,999.95	

注:以上专户存储合计金额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8月16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向两家银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对账户(银行账号:34050146860800006452、639455651)分别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应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9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提名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提名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相关约定条款存在变动调整的可能,且由于协议履行期较长,如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客户需求预测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署盖章生效。

3、协议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累计增加公司2025年至2029年收入约人民币22亿元。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汇”)及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分别与德国某整车厂商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签订了《Nomination Agreement》(提名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苏州领汇及苏州领裕向客户供应动力电池盖板、模切件以及相关注塑、冲压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手方:德国某整车厂商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

2、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品类型:动力电池盖板、模切件以及相关注塑、冲压件。

2、协议采购情况:客户委托苏州领汇及苏州领裕根据相关条款约定的规格进行指定部件的系列开发、生产和交付。

3、生效条件及时间:经双方代表签署盖章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累计增加公司2025年至2029年收入约人民币22亿元,具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链地位、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提名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相关约定条款存在变动调整的可能,且由于协议履行期较长,如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客户需求预测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拟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博通股份此前已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和文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群、王国庆合计持有的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该等事项和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要求,博通股份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博通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的保密措施:

1、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交易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

4、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2023年4月28日)前6个月至《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7月31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2023年4月28日)前6个月期间(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内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出具的在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内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为:根据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文件,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博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为:根据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博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司信息时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2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茂林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周茂林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茂林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8月1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4元/股(含)(以8月17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测算);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9.9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按照回购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9.96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周茂林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2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林杰”)于近日收到中国证